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

拾日

鄂交總 38369

事由 為呈費第四三次處務會報紀錄一份簽祈 鑒核備查由。

茲隨簽附呈第四三次處務會報紀錄一份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附呈第四三次處務會報紀錄一份

職 陳 邦 傑



抄存查

郭水忱 九三

石 均 華

周 昭 師

存查



77305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號

收附件齊

案字第 77305

Q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第四次處務會報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星期二）

地點：本處中正堂

出席者：陳邦傑 錢方鏞 鄧光祿 吳孤霖 楊育民 林長月

周緒森 高廣安 邊清泰 馬雲從 吳楚藩 姚鵬飛

黃惠中 朱光華 馮驤 黃繼猷 王應鼎 羅宏

王瑞澤 李鎮國

主席 處長 紀錄 張詩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決議事項：

一、九月五日開車三部送服務隊六七兩日各開車三部送武漢辦事處人員

其前後次序由巴邊段分別逐與接洽嗣後施巴車邊巴宜航運由各負責

機關適宜靈活調度。

又黃組長速實話邱主任宗明高冷材料起邊辦法並飭將起運各項手續

先行辦妥如無船運即調車赴渝裝運。

3、關於本處各隊出發人員旅費由姚主任與各隊長洽商擬定標準呈核如

貴府撥款未到即先由本處墊費以便早日出發。

4、關於本處東山進出發次序及應行標備事宜與沿一負責人員由石秘書黃

組長事先擬就細密方案。

5、關於各航務辦事處材料經費收支及人員補充問題由黃組長姚主任比

照路費各組手續與羅副主任洽商妥善辦法。

6、鄂西各增隊機關員工以後如有暫外撥動工作時其食糧均不核動以

免中斷間脫節。

7、各隊出發時應攜帶之工具等由各隊事前自行負責準備。

8、船舶行駛由羅副主任隨時其軍事機關切取聯繫如有阻碍立即停

駛以策安全。

完